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0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0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上午11:30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0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收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截止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11,166.33	54.91
2	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871.03	14.02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	-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4,700.00	99.29
合计		77,067.49	35,403.02	16,737.36	47.28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121.09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1.6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1.09[注]	偿还银行贷款	4,121.09[注]

注: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泰”),烟台鑫泰生产的BCF纱线产品是公司簇绒地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原计划通过“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BCF纱线的产品研发能力,从而为公司簇绒地毯产品提供保障。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主要使用针刺地毯)的销量增长及公司对针刺地毯客户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针刺地毯产品的销售增长,簇绒地毯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而针刺地毯产品主要以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材料,不需要使用BCF纱线,从而使得烟台鑫泰如果继续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提升的促进作用有限。因此,在上述市场环境变化的背景下,为顺应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趋势,避免过度投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为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5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月16日下午16:30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

邮编:265500

会议联系人:王翔宇、孙兆学

联系电话:0535-6362388

传真:0535-6362388

邮箱:dongmiban@chinakuntai.com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1260

(2)投票简称:坤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28日对福田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宁、程洋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8日

现场检查人员:刘宁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询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相关情况;2、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三会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4、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的有关制度、清单及合同等文件;6、现场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田汽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根据对福田汽车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福田汽车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经查阅福田汽车关联交易制度文件,查阅福田汽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与福田汽车人员访谈确认,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现场检查之日,福田汽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公司主要重大合同,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所属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福田汽车经营管理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福田汽车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具有合理性,没有重大异常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福田汽车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一创投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福田汽车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一创投行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福田汽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刘宁　程洋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267,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694,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65%。

(2)网络投票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6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6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6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6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6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6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6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6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饰件”)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旷达饰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GR202332016433	2023年12月13日	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3年-202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饰件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4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6515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516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东方证券	95503	www.dfzq.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